

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 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

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议案》规定，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提前兑付 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并支付相应利息。

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支付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并提前兑付全部本金。为保证付息及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泉高新

3.上交所证券代码：124516

4. 发行人：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和期限：10 亿元；7 年期。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0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40%。

9.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止。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2. 上市时间：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在上交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 提前兑付日：2018 年 1 月 5 日。

2、 本期间计息期限：根据《决议》本年度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共计 319 天（算头算尾）。

3、 债券面值：80 元/张（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偿还了 20% 本金）。

4、 债券赎回净价：82.8664 元/张。

5、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5.1739 元。

6、 每张兑付金额：每张赎回净价+每张应计利息=88.0403 元。

7、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2 日。

8、 停牌日：2018 年 1 月 3 日。

9、 到期日：2018年1月5日。

10、 付息日：2018年1月5日。

11、 摘牌日：2018年1月5日。

三、 付息办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 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PR 泉高新”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泉州市江南工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大楼六楼

联系人：陈凡

联系电话：0595-22355796

传真：0595-22355800

邮政编码：362000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育成、李曼佳、何嘉颖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36

邮政编码：51062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
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签章页)

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